

株洲市荷塘区教育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

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荷塘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 （二）负责制订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对中小学、幼儿园和同级别民办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
- （四）编制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评估。
- （五）贯彻国家和本市有关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政策、法规，统筹安排、管理各类教育经费。负责捐资助学的管理。
- （六）负责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统筹规划并负责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制订和实施表彰、奖励优秀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规定和措施，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负责对各类学校主要领导干部的考核和任免，协同区其他部门负责教师录用。
- （七）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教学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安全工作、劳技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护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 （八）会同区级有关部门统筹规划本区终身教育体系，指导有关社团组织工作，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九) 组织教育督导工作，提高办学质量。组织好教育科研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推广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提高办学效益。

(十) 负责学校资产管理，规划校舍基本建设，改善办学条件。

(十一) 负责做好区级以外教育交流与合作工作。

(十二)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4 个，分别是：会计集中核算中心、后勤服务中心、装备站、青少年活动中心。所属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荷塘区教育教研指导中心。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998 人，在职人数 1998 人，其中在岗人数 1998 人；离退休人数 919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18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29 个，分别为：荷塘小学、实验小学、红旗路小学、601 小学、晨荷小学、文化路小学、博雅小学、星光小学、金山小学、美的小学、戴家岭小学、星河小学、启明小学、太阳小学、龙洲小学、明照小学、黄塘小学、八达小学、景炎小学、天鹅湖学校、仙庾中心学校、第五中学、第十九中学、景炎初级中学、文化路中学、八达中学、荷塘区幼儿园、钻石幼儿园、水竹幼儿园。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8799.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79.9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519.64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328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及专项项目金额增加。

（二）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8799.6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384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0.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4.90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3283.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及专项项目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799.6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32505.51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83.7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6294.12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16.2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用于：

（1）教育系统独生子女津贴专项 44.5 万元。主要用于退

休老师独生子女津贴发放。

(2) 学生定制公交专项 94 万元。主要用于偏远地区学校学生接送用车费用。

(3)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区级配套经费 855.99 万元。包括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10.8 万元、小学生均公用经费 342.53 万元、初中生均公用经费 200.66 万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 21.45 万元、初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贴 17.55 万元、义务教育校舍维修 263 万元。

(4) 课改专项、督导责任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课题的研究、开发、推广及第三方督导评估费用及督导工作经费。

(5) 幼儿园校车运行及监控经费 35.98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校车监控平台管理费用。

(6) 校园足球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学生足球培训费用。

(7) 教师培训专项 2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教师专业技能培训。

(8) 聘任教师经费 2008.2 万元。主要用于区内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聘任教师工资及保险费用。

(9) 教师招聘专项 10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招聘工作费用。

(10) 校方责任险专项 20.2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校学生保险费用。

(11) 特教、班主任、骨干津贴、提高乡村 20% 及乡村教师

岗位津贴专项 12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上各级各类教师津贴发放。

(12) 保安专项 330.1 万元。主要用于校园保安人员工资。

(13) 工会经费专项 427.5 万元。主要用于教师午餐费、教师节费用及教育工会经费。

(14) 教师体检专项 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在职及退休教师体检费用。

(15) 网络维护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系统网络维护工作费用。

(16) 普惠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经费专项 1172 万元。主要用于普惠幼儿园补助经费发放、公办幼儿园、民转公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

(17) 阳光秀及六一慰问专项 3 万元。主要用于六一阳光秀活动经费。

(18) 三区支教专项 20 万元。主要用于“三区”支教教师津贴。

(19) 中小学生体检专项 32.31 万元。主要用于在校中小学生基础体检费用。

(20) 中小学学业水平检测人机对话专项 10 万元。主要毕业会考试卷经费及英语口语测试经费。

(21) 校园租赁专项 306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大班额，租赁教学场所费用。

(22) 非税项目 519.64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大班额，租赁教学场所费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只包含局机关及二级机构，不含辖区内学校运转经费)95.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6 万元，下降 4.8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491.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6.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25.1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799.6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505.51 万元，项目支出 6294.12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没有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没有安排会议费。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